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民事訴訟組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Civil Litigation Unit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6/F., Main Wing and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圖文傳真：852-3918 4525
網址：www.doj.gov.hk

Fax: 852-3918 4525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HCA 936/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No.: 3918 4455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989號
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

本地郵遞及傳真(3007 8352)

敬啟者：

關於：HCA 936/2023

原告人：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本司來函有關上述案件、閣下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信件(下稱「該信件」)及閣下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傳真。

本司重申，並經本司再三檢查，隨該信件附上的文件中，只有似乎是閣下聲稱的「65頁的附件1-12」、「4頁傳票」及「12頁誓詞」，並沒有閣下聲稱的「5頁陳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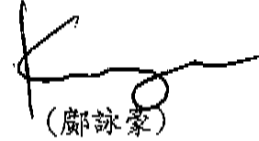
另外，閣下聲稱並未收到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陳詞綱要。本司在此嚴正指出，本司已於2023年10月27日，按照高等法院余啟肇聆案官於2023年8月9日作出的命令(下稱「該命令」)，向閣下送達一份(i)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論點綱要」(為免誤會，此份文件即該命令第6段中所指的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陳詞綱要)、(ii)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循简易程序評估訟費的訟費陳述書」及(iii)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典據」(以下合稱「該些文件」)。本司代表已於2023年10月27日當日將一個載有該些文件及寫上閣下姓名及閣下在本訴訟中慣常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香港英皇道989號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下稱「該地址」)的密封信封綁在該地址的鐵閘上。

然而，為了避免更多不必要的爭議，本司現隨本函再次附上(並送達)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論點綱要」，供閣下參考。

- 2 -

本司也注意到閣下聲稱本司「特設拒收」閣下的傳真。本司必須嚴正指出，本司並沒有作出相關設置，而且本訴訟的其他各方也從沒表示未能向本司發送傳真。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特此明確保留一切權利。



(鄭詠豪)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

2023年11月1日

見附件

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正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蘇嘉賢席前聆訊

HCA 936/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說明： [LA: 1/1]=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典據列表: 項目 1/第 1 段

[HB: 1/1]= 聆訊文件冊: 項目 1/第 1 頁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論點綱要

1. 原告人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開展本訴訟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作出申索。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發出傳票，基於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 (i) 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ii) 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或 (iii)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申索陳述書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申請法庭命令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

(A) 有關法律原則

2. 有關剔除申請的法律原則，可參見吳艷嫦及另一人對李雪芬主任 (HCA 1164/2011, 2011年12月23日) (第20至27段) [LA:1/20-27]，節錄如下:-

「20.按《高等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19(1)條規定如下：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基於以下理由，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或任何狀書或該註明上的任何東西-

(a)該狀書、註明或東西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或

(b)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或

(c)...

(d)在其他方面而言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並可命令擱置或撤銷有關訴訟或命令據此登錄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21. 此外，法庭亦同時享有固有司法管轄，在類似的情況下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法庭可以分開或同時行使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力及第18號命令第19(1)條規則所賦予的權力。

22. 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是一個有可能成功的訴訟因由。就算與訟一方的案情薄弱，成功機會不大，他的訴訟因由亦算作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申請人亦不能倚賴此理據剔除狀書：見《香港民事訴訟程序》2011年第1冊第18/19/6段。

23. 另一方面，要構成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原告人不能只單純指出訴訟因由的名稱或類別，他必須列出所有重要的事實，目的是使另一與訟者能夠透過這些重要事實瞭解原告人的整個案情，從而準備對策。如果一個狀書未能達到以上的要求，則此狀書將被視為不完全，以及未能透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

24. 「瑣屑無聊」是說這訴訟不可以用道理去辯論的，沒有基礎或勝訴機會的，這包括濫用法院程序的訴訟。「無理纏擾」則是說這訴訟構成欺壓。
25. 「濫用法院程序」意味著法院的程序一定要以真心誠意和恰當地行使，而不可濫用。
26. 一般而言，如一項爭議已由有司法管轄權資格的法院裁定，法院就涉及的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這是「既判案件原則」，違反這原則可被視為濫用法院程序。
27. 一般而言，法庭在行使剔除狀書的權力時，如狀書的不完整（例如未包含重要的詳情）是能夠補救的話，法庭並不會即時剔除狀書的有關部份，而會准許原告人修改狀書。但若狀書的缺陷是無可救藥及原告人的索償必然失敗，而任何修改都是無補於事的話，法庭會行使剔除整份狀書以及撤銷該項訴訟的權力。」
3. 考慮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有否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的時候，法庭只考慮該申索陳述書的內容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Hong Kong White Book) 2023*, 第 18/19/3 及 18/19/5 段 [LA:2])。
4. 另外，如果原告人的事實指控可以清楚地證明是無可辯駁的錯誤或者沒有基礎，那麼建基於該理由的剔除申請時，法院不一定要接受該指控為真實，並可以以該指控為虛構的基礎下考慮剔除申請 (*Lam Kit Sing v Chungshan Commerci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and Ors.*(HCA 2011/2014, 2016 年 6 月 29 日) (第 18 段) [LA:3/18])。
5. 在行使《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19(1)條規則第(b)、(c)及(d)段所賦予法庭剔除申索陳述書的權力時，法庭必須考慮與訟雙方所存檔的誓章（張朝

喜對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2018] HKCFI 2602 (第 18 段) [LA:4/18]。

6. 至於濫用法庭程序，呈交不實或完全缺乏實質內容的狀書亦屬濫用法庭程序
(*Hutchvision Asia Ltd v Asia Television Ltd* [1993] HKLY 886 (第 15 段) [LA:5/15])。

(B) 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

7. 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的指控空泛、陳述雜亂無章，行文難以理解。
以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理解，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似乎提出的訴訟
因由，歸納如下：

(a) 針對第二被告人：—

- (i) 原告人不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原告人向金管局作出的
投訴的處理結果，並認為第二被告人未有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
業條例》第 7(2)(g)條下的職能(“訴訟因由一”);

(b) 針對第三被告人：—

- (i) 原告人不滿稅務局分別於 2018、2019 及 2023 年向中國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中銀”)發出「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
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追收稅款通知書”)，要求
中銀從林恒杰先生(即原告人的兒子)及原告人的相關賬戶
向稅務局支付逾期未付的稅款 (“訴訟因由二”);

(c) 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

- (i) 原告人聲稱金管局及稅務局部份職員觸犯若干刑事罪行

(“訴訟因由三”)。

訴訟因由二

8. 有關訴訟因由一，首先，原告人不滿意金管局就其投訴的處理，在一般民事索償案件上並不構成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相關事實背景已詳列於存檔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林崇禮的非宗教式誓詞(“林的非宗教式誓詞”)的第 5 段[HB:7/209]。簡單來說，原告人曾向金管局投訴中銀，聲稱中銀在沒有獲得授權下從原告人及其兒子的相關賬戶作出扣款，當中包括 (i)櫃員機提款交易、(ii)向稅務局支付款項及(iii)相關的銀行服務費用。原告人其後不滿金管局就其投訴的處理結果。
9. 歸納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原告人聲稱金管局包庇中銀違規、讓中銀配合稅務局「全清倉」相關賬戶、「行劫市民金錢」(見「第二被告人 B 申索陳述書」的「結論」第 3 段[HB:1/12])。
10. 事實上，金管局經考慮事件性質和中銀的相關回覆後，金管局認為未有發現客觀證據支持相關指控/投訴，並因此告知原告人及其兒子未能進一步跟進他們的個案(詳見林的非宗教式誓詞的第 6 至 7 段[HB:7/209])。
11. 就如上述提及，原告人不滿意金管局就其投訴的處理並非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再者，即使只考慮申索陳述書的內容，原告人未能在申索陳述書列出任何合理事實讓人瞭解金管局的相關處理結果有何不妥或錯誤(第二被告人否認)。

12. 其次，無論如何，即使在沒有任何事實基礎上考慮原告人聲稱第二被告人未有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第 7(2)(g)條下的職能的指控(第二被告人否認)，這也並不構成賦予原告人民事追討賠償的訴因。面對原告人作為市民和投訴人，就相關投訴事宜的處理問題上，金管局或金融管理專員在履行法定公職和作出行政決定時，並不會對原告人本人負上在民事法上的謹慎責任，繼而因此需要對他本人負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在*劉美慧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6] 2 HKLRD 229 [LA:6/56-83]一案中的討論，反映對如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本訴訟涉及的相關職務上，施加對如原告人的人士的民事謹慎和賠償責任，並不符合公共政策和公眾利益的考慮。原告人聲稱第二被告人未有履行相關職能的指控(第二被告人否認)，如上所述，並不構成賦予原告人民事追討賠償的訴因。

13. 至於申索陳述書中提到其他有關濫用職權、牽涉公眾利益等等欠缺事實基礎的指控，也不構成民事索償的訴因。

14. 因此，訴訟因由一並非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

訴訟因由二

15. 有關訴訟因由二，同樣地，原告人不滿意稅務局向中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並非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

16. 無論如何，即使考慮原告人反對稅務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的原因，都不合理：歸納申索陳述書的內容，原告人似乎是認為稅務局無權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然而，原告人的質疑或反對是基於原告人對《稅務條例》的錯誤理解：—

- (i) 原告人認為稅務局若要行使《稅務條例》第 76(1)條的權力，要先「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稅務局才可根據...第 77(1)條要求區域法院法官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阻止該第三者離境」，並因此認為《稅務條例》第 76(1)條無授權稅務局可要求中銀從相關帳戶中扣款(見「第三被告人 C 申索陳述書」的第 4A-C 段[HB:1/13])。
- (ii) 《稅務條例》第 75、76(1)及 77(1)條可見於[LA:7]。其中第 76(1)條相關條文節錄如下：—「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a) 欠該人(在本款中以下稱該納稅人)金錢，或行將支付金錢給他...則局長可以書面通知該第三者，規定該第三者將不超出有關的拖欠稅額或徵收稅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項，繳付給該通知書內所指名的人員。...」
- (iii) 由上可見，《稅務條例》第 76(1)條適用於「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不限於該拖欠人士是否已離開香港。明顯地，第 76(1)條並沒有如原告人所指的規定需先符合第 75 條或第 77(1)條才可行使。而且，原告人聲稱第 75 條提及「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更屬原告人無中生有。原告人明顯地對《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有錯誤理解。

17.再者，即使如果原告人反對稅務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的原因是基於他質疑或反對稅務局的相關評稅結果，這不但並非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更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詳見下方(D)部)。

18.因此，訴訟因由二也並非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

訴訟因由三

19.有關訴訟因由三，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聲稱金管局及稅務局部份職員觸犯若干刑事罪行，例如在(i)「第二被告人B申索陳述書」第3段「法規經理羅存慧更也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9(1)(g)...的煽動意圖罪」[HB:1/8]、(ii)第6段全段[HB:1/9]、(iii)第7段最後一行指金管局「已全被行賄」[HB:1/9]、(iv)第10段最後一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HB:1/10]及(v)「第三被告人C申索陳述書」的「結論」第4段全段[HB:1/16]等等。

20.同樣地，原告人聲稱的觸犯刑事罪行的指控(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否認)並不構成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

21.再者，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只是不斷重覆聲稱該些職員觸犯刑事罪行，所有能讓他人瞭解相關案情(如有的話)的重要事實皆欠奉。無論如何，原告人針對他們的指控全屬一面之詞，毫無真憑實據，不但荒誕，更有違常理認知，皆是原告人無的放矢。原告人的指控是完全欠缺法律或事實基礎。

22.訴訟因由三也並非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

23. 另外，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要求第二被告人賠償原告人「100 萬港幣的經濟及精神痛苦損失」及要求第三被告人賠償原告人「經濟及精疲力竭損害」最少「100 萬港幣以上」。

24. 原告人索償的數額並不尋常，更重要的是，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沒有陳述相關的事實指稱或法律理據，支持他向法庭尋求的賠償，也沒有清晰地說明或證實他所尋求的賠償與上述任何一項訴因的因果關係或任何清晰的關連。原告人提出的損害賠償明顯毫無法律理據及基礎。

25. 基於上述原因，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並無披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

(C) 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無理纏擾

26. 正如上文所述，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的指控空泛、陳述雜亂無章，更重要的是並沒有提供任何事實理據支持原告人任何一項訴因。即使考慮原告人日期分別為 2023 年 8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非宗教式誓詞（下稱“原告人的誓詞”）的內容，本訴訟明顯是沒有基礎及不可以用道理去辯論的，原告人也完全沒有勝訴的機會：—

27. 有關訴訟因由一，就如上述提及，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在送交法院存檔的誓詞及證據已清楚解釋，金管局是經過考慮事件性質和中銀的相關回覆後，認為未有發現客觀證據支持相關指控/投訴，原告人的誓詞中也未能提供任何合理事實基礎就上述的事實作出反駁。

28. 有關訴訟因由二，稅務局是根據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以追收逾期

未付的稅款：稅務局向中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的相關事實，已詳列於存檔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謝志華的宗教式誓章的第 5 段 [HB:8/214-215]。原告人的誓詞也未能提供任何合理事實基礎就上述的事實作出反駁。

29. 有關訴訟因由三的指控，就如上述所指，原告人針對相關職員的指控全屬一面之詞，穿鑿附會，毫無真憑實據，根本是惡意中傷，完全欠缺法律或事實基礎。原告人從未提供任何合理的細節或詳情支持其指控。

30. 基於上文所述，本訴訟明顯是沒有基礎及不可以用道理去辯論的，原告人也完全沒有勝訴的機會，因此本訴訟也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

(D) 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31. 基於上述(B)部及(C)部所述，原告人任何一項訴因都沒有任何事實根據支持，明顯地，本訴訟是毫無理據支持的訴訟，而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既包含不實內容，也屬完全缺乏實質內容的狀書，因此本訴訟無疑也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32. 而且，原告人現以一般民事案件為其聲稱受到的「精神痛苦損失」或「精疲力竭損害」(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否認)申索賠償，未有恰當地運用法院的程序。

33. 再者，針對訴訟因由一，金管局就其投訴的處理屬行政決定，原告人繞過相關程序以一般民事案件挑戰上述行政決定屬濫用司法程序。

34. 針對訴訟因由二，原告人藉一般民事案件反對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或反對稅務局的相關評稅結果，而非按照《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時限內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或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等等，也屬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35. 針對訴訟因由三，原告人以一般民事案件作出聲稱該些職員觸犯刑事罪行的指控，明顯地也屬不恰當地行使法庭的法律程序。
36. 另外，鑑於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及原告人的誓詞內容含糊，行文難以理解，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保留提出其他理據的權利。

(E) 結論

37. 基於以上陳詞，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 (i) 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ii) 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或 (iii)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申索陳述書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原告人的索償必然失敗，而且申索陳述書的缺陷均屬根本性質，無可救藥，任何修訂都是於事無補。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懇請法庭命令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並由原告人支付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本訴訟的訟費(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盧詠豪)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